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生猪网上竞价交易规则（试行）

1. **总则**
2. 为了促进生猪流通，提高生猪贸易效率，规范生猪网上竞价交易，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《生猪网上竞价交易服务平台》（以下简称平台），为交易商提供生猪网上挂牌、推广、竞价、交易、交收、结算及相关的数字化商贸服务。
3. 为规范交易商在平台的操作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特制定本交易规则。
4. 平台竞价生猪包括商品猪、仔猪及母猪等，生猪的规格、等级、质量标准由平台另行发布。
5. 本交易规则所称网上竞价，是指卖方在平台挂牌生猪竞价销售信息，买方通过在线竞价交易，在平台约定的时间期满，产生最终符合条件的买方完成生猪交易的商业行为。
6. 参与平台交易的交易商、结算银行、第三方服务机构须遵守本规则。
7. **交易商注册**
8. 所有交易商在使用平台从事生猪挂牌和竞价交易时，均须实名注册并与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生猪网上竞价交易服务协议》，注册交易商限定为行业内企业。
9. 交易商在平台注册交易时，须按规定向平台提交真实准确的交易商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商名称、通讯地址、经营范围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营业执照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号、委托人姓名及其身份证号、授权委托书等。交易商须对其提交的各类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。如交易商提供虚假注册信息，平台知晓后有权终止向其提供服务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该交易商承担。
10. 交易商须指定某一手机号码作为平台电子签名、生猪竞价挂牌、接收平台发送交易短信的唯一号码且妥善保管。
11. 交易商在平台从事生猪竞价交易时发布生猪信息，应当严格遵守交易真实性原则及以下要求：

1.完整性：为保证买方更全面地了解生猪并拥有充分知情权，卖方应在发布生猪信息时完整明示生猪的主要信息。

2.一致性：生猪信息的描述在发起交易的文件中应保证要素一致性。

3.卖方应保证其出售的生猪在交收期限内可以正常交收。

4.卖方应保证其出售的生猪符合国家卫生防疫要求。

5.交易商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、平台规则或相关协议的信息。如有违反，平台有权终止交易商使用权限，交易商违反本规定且情节严重的，平台有权交由司法机关处理。

1. 平台委托结算银行进行资金结算，交易商挂牌销售或采购生猪时，均须开立资金账户，否则，不能参与交易。
2. 生猪交易双方之间的资金清算、划拨及其他结算服务，由平台完成，交易商所有资金转入、转出都必须基于真实交易的订单为前提。交易商应自行关注业务信息、结算数据，管理好资金收付操作密码并对其安全负责。交易商在交易特定环节须采用平台规定的方式进行身份验证。
3. **竞价管理**
4. 除系统维护或升级外，平台7天\*24小时开放，交易商可以自行登录平台浏览或交易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交易商正常使用时，平台有权做出暂停服务决定，一般情况下，平台做出上述决定应提前24小时公告，交易商应自行关注平台公告并提前安排经营活动。如因紧急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提前公告或无法公告的，平台可视情况选择不予公告，如平台因此对交易商的业务产生延误，平台不承担责任。
5. 平台卖方是指主动挂牌销售生猪并按约定时间和地点交付生猪、收取货款的一方，买方是指竞价成功并在约定的交收期间内支付货款、自提生猪的一方。
6. 生猪竞价分为卖方预报、买方报名、买方竞价、平台公布竞价结果四个阶段。生猪卖方预报时间为每日08:00-22:00，生猪买方竞价时间为每日09:00-12:00、14:00-17:00。若调整竞价时间，平台将另行通知。
7. 卖方发布生猪竞价信息时，须认真填写以下信息：

1.生猪信息：包括品类、品种、数量、均重、控料时间。

2.交易信息：包括保证金标准、起步量、起步价、竞价开始时间、竞价结束时间、挂牌范围、发票类型等。

3.交收信息：包括生猪交收方式、交收地点、交收时间、最迟到车时间、最佳装猪时间、车辆消杀时长、预计等候时间、可通过车辆车型、吨位等。

4.卖方发布生猪竞价信息时，原则上只能选择一个交收地址，挂牌数量须为起步量的整数倍数。

5.为提升生猪竞价效果，建议生猪卖方提前预告，为生猪买方预留充足的时间参与竞价。生猪卖方也可在竞价时间内直接挂牌销售、即时接受买方报名和竞价。

1. 平台竞价成交规则：

1.成交基本原则为“价格优先、时间优先”。

2.卖方在买方出价后有权随时降低起步价、增加挂牌数量、终止竞价。卖方提前终止竞价时，已成交的竞价依然有效，未成交的有效竞价直接成交。

3.卖方在前一个竞价时段挂牌成交后的剩余部分，在竞价时间结束前自动顺延到后一个竞价时段继续竞价。

4.竞价开始后，买方每次出价的价格不得低于卖方规定的起步价和最新出价，买方每次出价的最小加价幅度为0.1元/公斤。

5.任一买方出价后，系统进入三分钟倒计时，倒计时内无更高出价时，该出价方自动成交。当三分钟倒计时内有更高出价时，如果卖方剩余数量不少于新出价方的采购数量时，则原出价方的出价依然有效；如果卖方剩余数量少于新出价方的采购数量时，则从原出价方申报的数量中进行扣减，扣减原则为“价低优先、时间优先”。当原出价方的申报数量在被扣减后仍有剩余时，该剩余数量的出价依然有效。

6.当倒计时进入该时段最后一个三分钟之后，如果还有更高的出价时，自动成交规则取消，平台在该时段竞价结束后自动增加30分钟竞价时间，平台在新的竞价时间结束后，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确认成交人。

7.买方竞价成功后，成立预约合同，预约合同自成立时生效。买卖双方，应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之规定，签署《生猪购销合同》。

1. 买方参与生猪竞价交易前，应认真阅读卖方发出的《竞价生猪信息》，自行决定是否参与竞价交易。一旦参与竞价且成为成交人，则需要履行成交之后的生猪交收付款义务。
2. 平台于每日公布生猪竞价结果，公布时间分别为某批生猪竞价结束后30分钟内或每日13：00和18:00前。生猪成交双方收到竞价结果通知后如有异议，须在30分钟内向平台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，须按竞价结果履约交收义务。
3. 为确保生猪交易双方切实履约，买卖双方须向平台交纳保证金，保证金标准由生猪卖方选定、买方须按卖方选定的标准向平台交纳竞价保证金，卖方按照同等标准向平台交纳挂牌保证金。
4. 买卖双方保证金的收取标准、冻结及退回：

1.生猪挂牌/竞价保证金由平台统一制定、公布。

2.商品猪挂牌/竞价保证金的收取标准分为四级，分别为50元/头、100元/头、150元/头、200元/头，如有变更，见平台最新公告。非商品猪的保证金标准由平台另行公告。

3.卖方挂牌保证金：平台在卖方发布挂牌预告时收取并冻结，竞价结束时，未成交部分的挂牌保证金退回，已成交部分在交付生猪后、货款结算时退回。

4.买方竞价保证金：平台在买方报名时收取，买方竞价时冻结，当买方竞价被判定为无效出价时（含价低和被扣减），竞价保证金自动被释放，买方可退出竞价，也可继续参与竞价，直至竞价结束。买方竞价成交后，已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为生猪货款。

1. **生猪交收**
2. 生猪交货地点以卖方挂单时的交收地址为准，交收地点须满足以下要求，当卖方交收地点不适合买方装猪时，买方可向平台投诉。

1.必须有适合生猪装车的场地。

2.必须有生猪称重的地磅或量具。

3.必须能通过5吨以上的货车。

4.必须便于取水。

5.必须有其他辅助装猪的设备设施。

6.卖方负责装猪、承担装猪费用。

1. 交收时间段为卖方挂牌时填报的交收时间段。买方亲自到场或委托他人代为交收的，以提货单信息为准。
2. 各交收点实际交收的数量在成交数量±10%的范围内浮动，为正常范围，买方必须接受。同时，卖方须尽量满足买方所采购的生猪在交收时整车装运的需求。不得人为分拆交收批次，增加买方交收负担。
3. 卖方负责为买方办理检疫证，在检疫证未交付买方之前，即使装猪已经完成，视为卖方未完成履约，买方有权拒付货款，并视为卖方违约，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4. 买卖双方因生猪质量发生争议时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平台提出申诉。
5. 卖方交收违约及处理：

1.交收数量允许在成交数量的±10%内，超出±10%的，双方可以协商处理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平台提出申诉。

2.卖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交货的，按违约处理。

1. 买方交收违约及处理：

1.买方未准时到指定地点≤2小时，且未电话通知卖方晚到原因的，支付10元/头的违约金（违约金＝成交数量×10元）。

2.买方迟到＞2小时，且未电话通知卖方晚到原因的，视为放弃交收，买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支付给卖方。

3.买方因其他原因造成车辆不能准时到达，电话通知卖方并得到卖方同意的，不作违约处理，不扣除违约金。

1. 生猪交收争议处置细则由平台另行公告。
2. **结算管理**
3. 生猪交收由买方负责发起，买方在办理交收、提货前，须向卖方提交提货人资料、运输方式，由卖方审核通过后并告知买方生猪交收时间、交收地点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买方、提货人据此办理提货手续。
4. 生猪交收时，由买卖任意一方在平台上输入实际交收数量、重量、总货款，双方确认后，系统自动生成《生猪购销合同》，双方按照“在线签章、卖方交付防疫证、买方在线支付货款、卖方在线确认收款、买方在线确认收货”的先后秩序履行交收义务。
5. 平台在收到货款后的24小时内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向卖方支付货款、退回挂牌保证金。
6. 买卖双方在使用平台进行生猪交易时，须向平台支付交易服务费，具体标准由平台另行公布。

1.生猪卖方在发布生猪竞价信息时，向平台预交交易服务费，平台按照最终成交的数量收取。

2.生猪买方在参与生猪竞价时，向平台预交交易服务费，平台按照最终成交的数量收取。

1. 成交任一方需要平台派人到达现场参与交收（含处理交收纠纷）时，可向平台提出申请，须按20元/头交纳交收服务费，最低收费金额为1000元/次。
2. 除保证金、交易服务费、货款之外，生猪交易、交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，并选择合理的方式支付。
3. 平台交易服务费发票由平台按月向交易商开具，生猪发票由卖方向买方开具。
4. **附则**
5.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。
6.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如有变更，平台将另行公告。